

合同编号: ZKFYHWL-2026-27

周口市妇幼保健院（周口市儿童医院）

医疗器械及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周口市妇幼保健院（周口市儿童医院）

乙方：中科深呼吸（河南）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选结果及相关招标、投标文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双方就周口市妇幼保健院（周口市儿童医院）医用空气消毒设备项目有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供货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设备清单及价格

甲方工作人员：张政 签字确认以下清单的项目及价款。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医院消毒与灭菌管理系统	中科长剑	V1.0	套	1	319000	319000	
2	POE 网关	锐捷	RG-EG310MG	台	5	1600	8000	
3	无线吸顶 AP	锐捷	RG-EAP262	台	15	500	7500	
4	网络交换机	锐捷	RG-NBS3000-16GT2SFP	台	2	2700	5400	
5	监控操作工作站	联想	ThinkStation K-C4	台	1	12000	12000	
6	LED 显示屏	强力巨彩	Q1.8H	套	1	156000	156000	
7	空气颗粒物在线监测仪	畅合生物	LIF-AST-1-2	台	1	120000	120000	

8	多参数空气质量传感器	芒种物联	MZ-X21KNUPNW	台	14	1200	16800	
9	紫外线空气消毒机	中科长剑	ZKCJ1900A	台	5	31840	159200	
10	等离子体空气消毒机	中科长剑	CJ-1-E01	台	22	3840	84480	
11	脉冲紫外线消毒机	中科长剑	CJ-B-A01	台	8	49000	392000	
12	移动式脉冲紫外线消毒器	中科长剑	CJ-R-A01	台	2	500000	1000000	
合计：(大写)贰佰贰拾捌万零叁佰捌拾元整							2280380.00 元	

第二条、产品质量要求

1、产品质量技术规范以国家有关消毒设备标准规范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

2、乙方按合同交付的产品必须是全新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合格产品，产品生产日期和使用期限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且相关资质手续合规合法。

3、乙方必须提供完备的设备合格证明文件，进口产品还需提供报关单和商检证明材料。

4、乙方对所供产品自甲方验收之日起实行整机质保5年，配件免费（人为因素损坏除外），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若更换零配件，须更换原厂配件）。不得收取上门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5、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设备维修次数超过三次或不能正常使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乙方须无条件免费将该设备更换为同品牌同类型的新设备。

6、如因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的相关经济损失。

第三条、货物交付、包装标准及费用承担

乙方应承担所供产品运达甲方指定位置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乙方应按照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包装标准执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无特殊要求，所有货物必须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现场，厂家工程师、医学装备科和使用科室人员验收签字确认后才能拆封安装调试。

第四条、安装调试与验收

1、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培训及售后等服务，直至产品可以正常使用，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操作设备，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2、乙方应随货提供产品的技术文件和工具，包括相应的中文使用手册、维护手册、图纸、操作规程等其它应具有的文件材料和工具。

3、甲方向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医学装备科：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三方共同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4、如乙方提供的产品不能通过验收，按退货处理，乙方负责无条件退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5、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检测、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提供设备和软件系统需要对接医院系统接口，由乙方承担系统接口费用。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免费提供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保证甲方人员熟练掌握设备的使用和保养。

2、乙方负责免费对所供产品每六个月进行一次维护保养以及不定期进行巡查保养服务，并向甲方提供维护保养报告；维护保养服务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检查、以及产品说明书要求的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的其它维护维修。

3、质保期外，如乙方维护保养另需要收取费用的，应提前告知，不得高于同行业市场均价，否则视为乙方违约。需要更换配件的应进行询价，不得高于市场均价，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4、当设备发生异常或故障等，乙方接到甲方用户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上门服务；若不能按时到达现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付款方式及付款期限

一、付款方式：

转账、电汇、银承、汇票等。

二、付款期限：

设备经验收合格安装调试完成入库后开具税务发票，安装验收正常运行六个月后付全款的 40%，剩余全款的 60%两年内付清。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以及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

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保险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且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此合同。

2、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交货价款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此合同。

第八条、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印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协议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周口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盖章）：河南环境呼吸（河南）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

签字代表：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